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82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蔡中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再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明定。換言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已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地址等事項，即非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而應由保險人之公司所在地之

01 法院管轄。

02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  
03 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惟第三人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  
04 市中正區，相對人於本院轄區並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或其他應  
05 為之執行行為；又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有無法院辦理人壽保  
06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  
07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適用，係以「聲請強制執行時」而非依  
08 「查得相對人保單時」而定，是以，本件聲請人既於聲請強  
09 制執行時已指定應執行標的所在地，即與法院辦理人壽保險  
10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之管轄規定不符，則應依強制執  
11 行法及民事訴訟法管轄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件聲請人向  
12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違誤，應依前揭移轉管  
13 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